

附件2-1

2024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10,199.50	
	本次下达金额		10,199.5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的服务，实现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基层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自治管理格局的目的。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10万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42万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进一步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6000次，基层自治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次数（次）	≥6000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万人次）	≥42
			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次数（万场次）	≥10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小时）	≥8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全省年度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含现场和非现场咨询）的解答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水平	显著增强
			基层自治管理机制	进一步改善
			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法治工作发挥的积极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村（居）委会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2

2024年法律援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法律援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9,451.00		
	本次下达金额	9,451.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有效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实现应援尽援。继续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审判阶段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刑事辩护或法律帮助。做到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法律援助对象基本覆盖，法律援助服务符合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件）	≥80000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及时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	100%
			每十万人提供法律援助量（次）	≥180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政策可持续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率（%）	≥90%